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永平工商

參、主持人：高局長安邦

紀錄：許瑞蘭

肆、出席：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業已辦理完畢，總計本(108)年國中教師介聘作業服務總人數說明如下：

介聘 \ 人數		申請人數	各校缺額數	介聘成功人數	成功率
市 內	超額	13	137	13	100%
	一般	126	114	63	50%
	行政專長	7	7	7	100%
市 外	調入	175	2	47	26.84%
	調出	185		45	24.32%
服務教師總數		506	260	175	34.58%

- 二、本市 108 年市內外介聘教師管制名單及統計概況如附件 (P. 5-7)，請各校受理當年度市內外介聘時，依管制名單確實審核。
- 三、依本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簡章第 9 項補充規定第 11 點：考量教師甄試之穩定性，本學年度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於 111 學年度始得轉任，請本年度專任輔導類科新進教師服務學校特別留意。
- 四、另有關 109 年國中教師介聘將新增「專輔教師申請介聘限制」及「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科別為非現應聘科(類)別限制」，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進行預告，後續將廣續完成相關法制作業，變革說明如下：
 - (一)有關本市「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科別為非現應聘科(類)別限制」一案，將比照臺閩介聘及其他直轄市作法，增修為「如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為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

他教師調入」。

(二)另明訂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間。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民眾陳情，建議各校提報超額教師時，應保障校內各科別均有正式教師一案（如附件 2，P.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學校超額教師之認定，應依據班級數與所需各科教師員額參考數，參酌學校班級數、教師兼行政職務、年資、積分等因素，提報超額教師名單。」。
- 二、民眾陳情，考量教師專長授課，建議各校依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提報超額教師名單時，應保障校內各科別均有正式教師授課，不可因校內超額致使某科正式教師為 0，以保障學生權益。

決議：

- 一、尊重各校提報超額教師方式，並重申應依本市國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核實辦理，並應考量教師專長及授課需求。
- 二、建議各校先行盤點師資員額與專長結構，並預見排課結果，同時積極輔導教師取得多專長，以因應班級數增減之師資動態變化。

案由二：有關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介聘續辦「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決議（如附件 3，P. 9-12）略以，本年度試辦行政專長介聘 1 年，並視實施成效確認明年度辦理方式。
- 二、另依據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 4，P. 13-14），與會代表建議將本年度試行之「教師單調成功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調入。」修改為「教師單調成功後，由原服務學校依其現有師資結構，另開其他缺額供其他教師調入」，以調整各校師資結構。列入明年度研修方向通盤研議。
- 三、爰依據上開會議決議，倘明(109)年度續辦行政專長介聘，當學校有教師於市內介聘申請以行政專長介聘調出時，請學校依現有師資結構，另提供連帶開缺之缺額，供其他教師調入。

決議：

- 一、慮及行政支援服務教學之殷切需求，且衡酌學校對試行成效之肯定，109 年國中教師市內介聘仍繼續試行國中行政專長介聘 1 年。

二、有關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表示反對意見，予以尊重。

案由三：有關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介聘，是否訂定統一管控比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 108 年超額及市內教師介聘維持 107 年管控比率，超額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為 5%~6%；一般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為 7%~9%，12 班以下學校不受管控比率之限制；另依據 107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議決議，13 班以上至 36 班以下中型學校，考量每位教師員額所佔比率較高，於不超過該階段管控比率上限 1%原則下，得免增開缺額。
- 二、本市 108 年國中市內一般介聘，除延續 107 年統一管控比率外，另實施單調連帶開缺，介聘成功率提高為 50%，較 107 年介聘成功率 29.01%，提高 20.99%。惟部分偏遠中小型學校本年度因轉出人數多，卻無人轉入，造成校務經營困難。
- 三、爰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介聘，實施單調連帶開缺後，是否規範統一管控比率，或由學校依實際需求開缺，提請討論。

決議：109 年國中教師市內介聘管控比率，考量歷年依法有一定成效，且因應少子女化本市國中班級數大幅下降，原則維持原有管控比率，惟個別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專案研處。

案由四：有關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成功後放棄至該校教評會審查，或通過審查後放棄至學校報到，擬研議增加懲處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 7 點：「現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三)……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至該校報到者，撤銷介聘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
- 二、另本(108)年度市內一般介聘採單調連帶開缺，考量教師介聘成功後放棄報到，將造成連帶退回之情形，影響其他教師權益甚鉅，爰本市於一般介聘增加猶豫/考量期，教師得於積分審查後，積分公告前填寫放棄介聘申請書，放棄參加本年度介聘作業。
- 三、依據 108 年 3 月 28 日桃園市 108 年國中教學介聘聯服小組會議決議中，教師團體建議，參考高雄市做法研議增列「原服務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以增進行政程序之審慎周延，確保參與介聘教師之權益。
- 四、另查其他五都 108 年度針對教師放棄市內介聘管制及懲處方式，彙整如下：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管制及懲處	無	10 年管制	10 年管制 且記過 1 次	10 年管制市內，3 年 管制市外且予以懲處	10 年管制且申 誡以上懲處

五、爰 109 年度擬於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增列懲處程序，有關管制年限及懲處額度，提請討論。

決 議：考量其他五都多數作法及衡酌國中教師介聘，涉及繁複之行政專長/科別連動處理，經諮詢與會學校代表及本市教育產業工會代表意見，爰決議介聘成功後放棄教師，延長管制年限為 10 年，至於懲處則依法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超額介聘，擬採電腦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年度市內超額介聘作業，採超額介聘缺額先行公告，各校再提超額教師名冊，並於超額介聘現場貼作業前先行公告各科超額教師排序及積分。相關超額介聘資訊均已公開透明。
- 二、因現行超額介聘作業採超額教師現場貼缺，超額教師需於假日至承辦學校現場貼缺，考量超額介聘資訊已公開，且減少超額教師舟車勞頓，爰建議 109 年超額介聘作業改採電腦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市科技領域師資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 108 學年度起新增科技領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以人力資源網上填報資料，檢核各校科技領域師資整備情形，如校內教師於應聘類科外，另具有科技領域相關合格教師證，務請各校詳實盤點並登載於人力資源網。
- 二、如各校科技領域師資不足，請協調並鼓勵校內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於師資到位前，以校際合作、跨校共聘代理教師方式補足師資，本局亦將另案調查各校 109 年度科技領域新進教師甄選需求。

決 議：

- 一、請各校確實盤整校內師資人力，並尋求校際共聘合作之可能。
- 二、另面對少子女化現象，教師多專長不可避免，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第二專長進修，並善用大手牽小手與各區公立高中合作，建立地區師資策略聯盟，符合教師專長授課。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外介聘統計概況及管制名單

一、市外介聘結果

市外介聘申請調入本市計 175 人，申請調出本市計 185 人；成功調入本市 48 人，調出本市 47 人；放棄調入本市 1 人，放棄調出本市 2 人，調入本市不予聘任 0 人，因受他縣市影響連帶退回 1 人。

二、市內介聘結果

- (一) 市內超額介聘申請人數 13 人，介聘成功 13 人；放棄介聘 0 人；不同意聘任 0 人。
- (二) 市內一般介聘申請人數 126 人，介聘成功 63 人；放棄介聘 6 人（教評會報到前放棄 2 人、教評會報到後放棄 4 人）；不同意聘任 3 人（其中 2 人係受轉入學校教師放棄至他校報到而遭教評會不同意聘任）；連帶退回 3 人。
- (三) 市內行政專長介聘申請人數 7 人，介聘成功 7 人；放棄介聘 0 人；不同意聘任 0 人。

三、市內介聘管制名單：

99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5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99	仁美國中	張千惠	100-104	市內介聘
桃園市	99	楊光國中小	黃慧文	100-104	市內介聘
桃園市	99	楊梅國中	許雅淇	100-104	市內介聘
100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5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0	興南國中	陳慧雯	101-105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0	草漯國中	鄭依苓	101-105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0	永豐高中國中部	呂文欽	101-105	市內介聘
101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5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1	迴龍國中小	李淑芬	102-106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1	大溪國中	莊勝傑	102-106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1	大園國中	田怡芳	102-106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1	新明國中	宋潔茹	102-106	市內介聘
102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5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2	永豐高中國中部	劉曉慧	103-107	市內介聘

103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5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3	大園國中	劉佳玲	104-108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3	大竹國中	鄭淑禎	104-108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3	瑞原國中	盧芸屏	104-108	市內介聘
104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5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4	中興國中	蘇美枝	105-109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4	龜山國中	陳盈臻	105-109	市內介聘
105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5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5	桃園國中	趙珮涵	106-110	市內介聘
106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5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6	自強國中	趙威銘	107-111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6	平南國中	吳晏禎	107-111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6	楊梅國中 秀才分校	宋建鋒	107-111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6	楊梅國中 秀才分校	李易霈	107-111	市內介聘
107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5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7	龍岡國中	邱顯亮	108-112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7	興南國中	董寧波	108-112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7	南崁國中	謝真鳳	108-112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7	大崗國中	劉毓霓	108-112	市內介聘
108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5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8	大溪國中	王明貴	109-113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8	平興國中	高桂懷	109-113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8	山腳國中	何書綾	109-113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8	大坡國中	陳語柔	109-113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8	平興國中	許燕茸	109-113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8	瑞坪國中	羅伊辰	109-113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8	東興國中	游詩薇	109-113	市內介聘

四、市外介聘管制名單：

(98 至 101 年未有違反作業規定之教師)

102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2	東興國中	洪婉真	103-112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2	大坡國中	賴孟慧	103-112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2	大崙國中	陳志瑋	103-112	市外介聘
103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3	新明國中	黃鳳儀	104-113	市外介聘
104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4	平興國中	黃大一	105-114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4	中壢國中	潘佳伶	105-114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4	福豐國中	呂芷寧	105-114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4	迴龍國中小	杜淑芳	105-114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4	同德國中	陳宇鈿	105-114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4	同德國中	李慧芬	105-114	市外介聘
105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5	仁美國中	林曉微	106-115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5	國立桃園啟智	張寶月	106-115	市外介聘
106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無					
107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無					
108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8	會稽國中	洪雅娟	108-117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8	大成國中	林宥岑	108-117	市外介聘